

建设单位报建设计内容承诺书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东新区分局：

我单位工商注册名称为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社会信用统一代码为91410100170031803N，法定代表人为孙依群，承担郑开同城东部供水工程郑州东部原水干管工程（一期）（龙湖增压泵站）项目（项目位置：郑州市郑东新区龙湖水厂，建设用地面积：98377.87 m²。

本单位已知晓你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现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单位保证申请郑开同城东部供水工程郑州东部原水干管工程（一期）（龙湖增压泵站）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延期、变更、注销、补证）时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二、本单位保证提供的郑开同城东部供水工程郑州东部原水干管工程（一期）（龙湖增压泵站）项目的文字资料和图纸资料的一致性；

三、本项目不属于保密项目；上传信息系统的材料不涉及保密材料；

四、本单位保证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律、规章、技术规范、规划条件、现行政策等进行方案设计，提交的建筑方案文本（包括效果图、文本说明、总平面图、技术图纸等）数据真实、准确。我单位保证不因施工图深化设计造成报规方案多次变更；

五、本单位保证按照现行国家及地方有关规范及《郑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现行版）的要求进行日照分析测算、经济技术指标核、海绵城市指标核算等。若因本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日照分析结论、经济技术指标等错误或要求编制单位弄虚作假，由我单位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

六、竣工规划验收时实测建筑面积等承诺内容若超过规划管理部门核准的，本单位接受按照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规定给予的处罚以及按照承诺应当承诺的法律责任。

七、本单位悉知建筑航空限高相关事宜，提请先行按照 100 米建筑高度进行批后手续办理，并承诺严格按照中国人民解放军 94600 部队关于本项目的航空限高有关要求建设，在建设过程中对建筑物及塔吊、井架等施工设备设置障碍灯标志（灯光、色彩、旗帜等），并负责日常维护，保持使用状态良好，障碍灯标志满足《军用机场净空区障碍物标志技术规范》有关要求，确保飞行安全。若因以上问题造成相关责任，均由我司承担。

八、本单位被认定存在违反承诺事项的失信行为，本单位和上级单位（或控股公司）将按照失信程度实行暂缓申请本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拍挂牌出让或暂缓申请办理本市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手续或行政机关不予受理。

九、本单位已知晓违反承诺的后果，并愿意承担一些法律责任。

上述承诺为本单位真实意思的表达，并由本单位承担法律后果。

承诺单位（名称）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2023.3.4

上级单位（或控股公司）：（盖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